

征求第三方意见书

(市规划自然资源委(密云分局)2025 第 226 号-征)

王景发:

您好,本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,经审查发现,杨景云申请公开的关于“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太师屯村北山42号王景(井)发房屋审批手续复印件”的政府信息涉及您的个人隐私。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五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,需征求您的意见:

上述申请获取的信息是否属于涉及个人隐私/公开会对您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信息。

请您于收到本征求意见书 15 个工作日内,将书面意见(如不同意向申请人提供信息,需说明理由,并提供不予公开的证明依据等)邮寄至本机关(通讯地址:密云区新北路 13 号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;联系方式:69053027)。逾期未提出意见的,由本机关依法决定是否公开,衷心感谢对我们工作的关心。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

2025 年 10 月 22 日

